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2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茂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於民國114年7月8日，具狀就被告李茂吉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；惟被告李茂吉業於本件訴訟繫屬以前之113年1月24日死亡，此業經本院職權查詢被告個人除戶資料確認無訛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列印紙本附卷足考。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李茂吉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沈秉勳